

一、制定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一)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号

原文件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				√	<p>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p>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二)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原文件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制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9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材料。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199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材料。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二)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原文件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通知

陕建发〔2021〕1068号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原文件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制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材料。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24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材料。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通知

陕建发〔2021〕1068号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原文件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7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版）

原文件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	具体改革举措
35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市、县（区）级城管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21〕10号
 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涉及西安市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原文件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6	从事生活 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制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6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材料。
68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54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西安市市、县级城管部门			√		1.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2.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21〕10号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原文件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二、对文件中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一）燃气燃烧器具是指民用的燃气热水器具、燃气开水器具、燃气灶具、燃气烘烤器具、燃气取暖器具、燃气制冷器具等。

（二）燃气企业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等属于营业执照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涉及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规模等许可内容变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

